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不处字〔2020〕2号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小明石磨肠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00MA52FD9J8F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澳头镇大塭坝路61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古小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381*****

联系电话：13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

2020年7月16日，我局委托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惠州大亚湾小明石磨肠粉店（经营者：古小明）正在使用的花生油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为花生油不合格（报告编号：GDFZSP20048702）。2020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FZSP20048702），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申请复检。经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现场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花生油，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古小明弟媳于2020年6月23日从博罗县****油房以30元/kg的价格共购入70.5kg，古小明购买了其中的25kg用于早餐店的肠粉制作，其余花生油由其弟媳带回家食用。截至2020年8月5日，涉案花生油已全部使用。当事人能提供该批花生油的进货单据和销售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本案涉案货值750元，现场未发现相关销售台账，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湾市监澳

告字[2020]32号),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当事人在本案中涉案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 且积极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能提供进货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 或者使用本局的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